

嘉義市 113 年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簡章

報名資格現場審查：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甄選時間：

113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

嘉義市 113 年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嘉義市 113 年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日程表

時間	辦理項目	說明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以前	公告簡章	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公告網頁 (https://edu.chiayi.gov.tw)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現場報名 繳交報名費 書面審查	1. 地點：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 2.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含補件時間)。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以前	公告試場及配置圖	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公告網頁 (https://edu.chiayi.gov.tw)
113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	甄選(試教及口試)	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公告網頁 (https://edu.chiayi.gov.tw)
113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 下午 10 時以前	公告錄取名單	1. 地點：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 2. 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公告網頁 (https://edu.chiayi.gov.tw)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 3 時	成績複查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公開分發	地點：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 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公告網頁 (https://edu.chiayi.gov.tw)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至 3 時	報到	請至錄取園所辦理報到，逾下午 3 時前未完成報到，視同棄權。

嘉義市 113 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貳、徵選缺額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1 名、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甄選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應徵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 （一）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書、切結書（附件 2），切結須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前取得合格畢業證書，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 （二）未依期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工作內容

- 一、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支援教保服務教學與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工作時間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7款第3目規定，每日8小時，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30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園勞動契約辦理。

伍、薪資待遇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自113年7月15日起進用，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無進用需求、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各校(園)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 二、薪資支給：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 三、考核及晉薪：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陸、報名方式及書面資料

- 一、報名方式：
 - (一)採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當場繳交書面資料，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含補件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西區育人路211號】。
 - (四)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現金新臺幣1,000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 1.對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醫療機構證明者，手冊或證明書須尚在有效期間。
 - 2.申請方式：報名時，填妥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5)，併同書面資料繳交。
 - 3.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實際服務須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4.上述審核結果以電話通知應考人並寄送書面審核結果，倘有申請問題，請電洽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05)2254321分機366(洽詢時間：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書面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繳驗表件：證件正本驗畢發還，標註※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簽名或蓋私章後繳交備查。

(一)※報名表正本 1 份(附件 1)。

(二)※國民身分證(不得以影本、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 1 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四)※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2)。

(五)※依報名條件檢附下列相關學歷(程)、結業證書或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

1. 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若幼稚園教師證書核發日期為 82 年 8 月 1 日之前者，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4. 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 83 年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5.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之後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方採計)：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6.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7.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六)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報考本項甄選者，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及切結書正本各 1 份 (附件 2)。
- (七)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報考者，需繳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影本 1 份。
- (八) 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1 份 (附件 3)，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其印章、身分證(影本不予受理)。
- (九) 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十) ※准考證正本 1 份(附件 4)。
- (十一) ※證件照片 2 張(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大小)。
- (十二) ※印章(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7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參加人員請於排定試教及口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依試教順序抽試教題材。試教、口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事後不得異議。
- 二、甄選地點：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試場配置圖於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edu.chiayi.gov.tw/>)公告及試場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門口 (僅公告試場位置，不開放看考場)
- 三、甄選方式：試教占分 (60%) 及口試 (40%)，得分組進行並以 T 分數計分。
 - (一) 試教內容：說故事演練 (10 分鐘，書單如附件 8)，由應考人自行抽籤決定書籍，自抽籤後起算，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屆時即進行試教，應考人得自行準備任何教具或設備。
 - (二) 口試內容：幼兒教保及延長照顧服務等相關問題(10 分鐘)。
 - (三)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 40%、專業能力 30%、專業態度 30%。
 - (四) 計分：總成績計算以口試及試教成績加總。
 - (五)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得以具照片足資證明之駕照、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入場應試。
 - (六) 注意事項：
 - 1. 甄選試場規定依「嘉義市 113 年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附件 6)。
 - 2. 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捌、錄取與分發

一、錄取：

- (一) 總成績計算以口試及試教成績加總，成績加總後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項成績相同時，由本甄選委員會決定，惟任一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名單：113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10 時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公告系統 (<https://edu.chiayi.gov.tw>) 及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校門口。
- (三) 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
- (四) 僅以准考證編號公布錄取名單，因應個資法相關規定，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
- (五) 成績複查：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3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9）親自向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46 號，電話：(05)2788002 轉 1740），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整（含試教、口試及總成績）。複查結果於翌日 12 時前公布在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公告網頁 (<https://edu.chiayi.gov.tw>) 及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公布欄公布。倘有疑問，請洽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46 號，電話：(05)2788002 轉 1740）。

二、分發：

- (一) 錄取人員持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正本親自或以分發委託書正本（附件 7）委託參加分發作業，無故不到者以棄權論，依序遞補。
- (二) 時間：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 地點：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西區育人路 211 號】。
- (四) 依各公立幼兒園實際缺額，以甄選總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 (五) 經甄選之備取人員有效資格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並列入全市候用名冊，各校(園)經教育部核定服務人力補助者，日後如有出缺，由本府自候用名冊依序通知報到，通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 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接受各校(園)簽約進用。

玖、報到

- 一、錄取人員前往各分發校(園)報到，應於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

之體格檢查表。

- 二、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至 3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錄取園所辦理報到，逾當日報到時間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報到就職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到職登記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行負責。其涉及刑事者，依法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壹拾、附則

- 一、如遇疫情、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公告系統 (<https://edu.chiayi.gov.tw>) 及各校(園) 布告欄，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
- 二、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無進用需求、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各校(園)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三、旨案甄選結束後如有出缺之校(園)，並經教育部核定服務人力補助者，由本府自候用名冊依序通知報到，若候用名冊皆無適用人選，得自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徵選。
- 四、本案甄選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不適用相關遷調或介聘作業，故不得以教保員或教師身分依累計年資要求參加遷調或介聘。
- 五、諮詢電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05)2254321 分機 366 (洽詢時間：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嘉義市 113 年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嘉義市 113 年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由工作人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 帽相片)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電話：		2. 手機：	
	學歷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名稱	科系所	畢(肄)業狀況	畢(肄)業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 月	
電子信箱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考生檢核欄位中勾選)	考生 檢核	審查人員 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提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資格 證件	3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 需 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4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5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6	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結業證書或幼兒(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7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		
	8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		
	9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		
	10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		
	11	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2	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1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14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80 小時結訓		
	15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16	切結書 (附件2)		
	17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5)		
其他證明	18	在學證明書		
委託報名者	19	報名委託書 (附件3) 委託人 (身分證、印章) 及受託人 (身分證、印章)		
備註	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 「影本」以A4 大小紙張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簽名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包含受委託人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1, 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件 4)核章。(表示報名手續已完成)			

* 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 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 願自行負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人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並請備齊相關證件。(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嘉義市 113 年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嘉義市 113 年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本（113）年度為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四、報到就職後，須於簽約之公立幼兒園(含本園或分班)服務，不適用相關遷調或介聘作業，故不得以教保員或教師身分依累計年資要求參加遷調或介聘。

切結書人：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3 年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參加嘉義市113至114年公立幼
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
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
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
責，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並請備齊相關證件。(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嘉義市 113 年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_____ (由工作人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名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 帽相片)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手機：	
核章處(報名完成確認)			

注意事項：

- 一、本附件完成後，請於報名當天攜帶至報名處，完成報名手續後進行核章。
- 二、甄選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 三、倘有塗改者一律作廢。

嘉義市 113 年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准考證編號： _____ **(由工作人員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行動電話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繳 驗 證 件 影 印 本 粘 貼 處			
請粘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		請粘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一份	
請粘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或檢附其他醫療機構證明一份 (於 113 年 7 月 7 日當日仍有效者)		請粘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或檢附其他醫療機構證明一份 (於 113 年 7 月 7 日當日仍有效者)	

二、特殊需求

申請入試區陪考 人

申請特殊服務(請填寫下列表格)

申請服務項目	<p><input type="checkbox"/>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材</p> <p><input type="checkbox"/>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在設有電梯試場或獨立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備註：</p> <p>1. 應考人特殊需求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由本府依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p> <p>2. 審核結果於 113 年7月2日(星期二)前以電話通知應考人並寄送書面審核結果，倘有申請問題或遲未接獲電話通知，請電洽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05)2254321分機366(洽詢時間：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p>	
審查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報名核章

注意事項：甄選當日請攜帶通過審核之本附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正面或檢附其他醫療機構證明正本應試。

嘉義市 113 年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請應考人依簡章報到時間統一至試場報到。
- 三、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並繳回「應試序號牌」，俟回到準備室，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四、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請隨身攜帶，可帶入試場並置放於入口桌子上，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五、甄選時，於試場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事後不得異議。
- 六、進行試教時，不得出現(或足以暗示)個人身分之資訊，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例如准考證號碼、自我介紹、姓名或學校名稱】。
- 七、唱名入場即開始計時，所以若前一位考生尚未完全撤離，請不用等他離場，請立即開始。完成甄選後，離開時務必向工作人員繳回應試序號牌。
- 八、口試時間10分鐘、試教時間10分鐘，並以響鈴提示，結束前1分鐘，鈴響1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2次立即停止，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

嘉義市 113 年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市113年至114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分發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委託人准考證備驗。(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嘉義市 113 年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說故事演練書單

編號	圖書名稱	圖書作者	圖書出版社
1	小黃點	赫威·托雷	上誼文化
2	好餓的毛毛蟲	艾瑞·卡爾	上誼文化
3	棕色的熊，棕色的熊你在看什麼	艾瑞·卡爾	上誼文化
4	鱷魚怕怕牙醫怕怕	五味太郎	上誼文化
5	爺爺一定有辦法	菲比·吉爾曼	上誼文化

嘉義市 113 年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自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成績應於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3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46 號，電話：(05)2788002 轉 1740）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複查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p> <p>三、複查成績結果於翌日中午 12 時前在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公告網頁(https://edu.chiayi.gov.tw))及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公布欄公布。</p> <p>四、複查複試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p>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